

台灣銲接協會優秀銲接技術人員獎頒授辦法

96.08.31 理監事會通過

96.10.26 會員大會通過

97.11.27 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108.09.24 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銲接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表彰本協會會員對精進及推廣銲接技術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協會年度優秀銲接技術人員獎之評選，由本協會獎勵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協會年度優秀銲接技術人員獎名額以 5 名為限，頒發獎牌與獎金。
- 第四條 受推薦候選人數超過頒授名額時，由獎勵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之，其表決有關事項依獎勵委員會議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於推薦期限屆滿，若無推薦候選人，或受推薦候選人評定不合格，或提經理監事會未獲通過，當年度則予以從缺。
- 第六條 本會正會員合於下列條件者，經正式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之推薦，得為優秀銲接技術人員獎候選人。
- (一)精進及推廣銲接技術或曾參與國內外銲接技能競賽成績優良者。
 - (二)現職為銲接技術人員且從事銲接工作 3 年以上者。
 - (三)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- 第七條 優秀銲接技術人員獎候選人應填具推薦書一份，連同有關著作、發明、或事蹟之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卅一日前送到本協會，由獎勵委員會評選合格後，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提請理監事會議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協會優秀銲接技術人員獎項於每年年會中頒授，受獎人之簡歷及事蹟於年會手冊及會刊中刊載表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